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李有星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15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2015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15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5 年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5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2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有星	独立董事	3	9	0	0	否

- 1、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3、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

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5年1月20日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	2015年3月12日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5年4月10日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	2015年4月13日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关于2014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对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5年8月14日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5年8月25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13	2015年9月26日	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5年10月11日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15年12月8日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15年12月25日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电视、报纸、网络和专业杂志等媒体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充分发挥

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沟通，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和检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2、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全部会议，对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对董事会的高效、规范运作提出了一些建议。

3、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关注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4、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

####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在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人的联系方式：[eclyx@zju.edu.cn](mailto:eclyx@zju.edu.cn)

独立董事：\_\_\_\_\_

李有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